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PR 6 1991

UN/ICA Communication

Distr.
GENERAL

S/22456
6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1年4月6日

伊拉克驻联合国代表分别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相同的信

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附上1991年4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请
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勒·阿米尔·安巴里(签名)

附 件

1991年4月6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分别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相同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政府知道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全文,这一决议的提案者首先就承认此一决议是联合国历史上空前的;伊拉克政府在说明其正式立场之前,要先就该决议内的一些概念和规定提出若干基本意见:

1. 该决议虽在序言部分申明伊拉克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但其许多规定却侵犯此一主权。事实上,此一决议对主权及据此产生的并经《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及惯例肯定的权利的侵犯是空前的。例如,在疆界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就预先确定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然而,众所周知,从法律的观点和惯例上而言。在国际关系上,疆界问题应由国家间协议决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疆界的稳定。

此外,该决议没有考虑到安理会所熟知的伊拉克的观点,也就是,1963年10月4日《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内所定的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疆界的规定,因该《协议记录》尚未经按照宪法必要程序提交伊拉克立法机关和总统批准,所以疆界问题尚悬而未决。但安理会却强把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疆界线加诸于伊拉克。安理会此种奇怪的行事方式,自己就违反了第660号决议的一项规定,而第660号决议是安理会其后各项决议的基础。第660号决议第3段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进行谈判以解决彼此的歧异;众所周知,疆界问题是主要歧异之一。伊拉克曾正式通知安理会,它接受第660号决议并打算予以执行;但安理会现在不顾此一法律立场,违反其前次决议,通过了此一独特决议,强迫伊拉克--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和联合国的会员国--接受新的条件和疆界线,并剥夺其按照国际法原则建立领土权的权利。同时,安理会也剥夺伊拉克以自由意志决定无

保留地接受所述疆界的权利。在疆界问题上,安理会的这个决议是一个极不公平的决议,它构成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它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个这样的决议,同时,正如若干公正的安理会成员在表决此一决议时所说,这个决议侵犯国家主权。

此外,人们可以看到,美利坚合众国是第687号决议最初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它强迫人接受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疆界争端和其他争端的解决办法,但却不肯要它的盟国以色列按照条约、联合国的决议和国际法,接受任何的解决办法。

此外,美利坚合众国阻止安全理事会对下列的一些问题履行其所负责任:阿拉伯和犹太复国主义者之间的冲突;以色列并吞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政策;建立殖民点;驱赶人口和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邻国的权利。阻止的办法是,对安理会其余成员所赞成的任何决议草案,行使其否决权,唯一的理由是,以色列不愿意接受任何主张公平解决冲突的决议。

2. 伊拉克关于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的立场是很明确的。事实上它是1925年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缔约国。在1988年9月发表的一项声明中,伊拉克重申支持并遵守上述《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同样,它也参加了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议,并签署了与会国家所发表的《宣言》。当时,伊拉克采取的一个立场是所有阿拉伯国家一致采取的立场,即必须在中东地区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

伊拉克也是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它履行了其中所有规定,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许多报告都加以证实。安全理事会的这项决议只规定伊拉克单独销毁它所剩下的非常规武器--尽管30个联盟国家对伊拉克发动的军事行动已经大量摧毁这种武器及有关设施。该决议并不剥夺本区域其他国家、尤其是以色列拥有包括核武器在内的这类武器的权利。另外,安理会忽略了其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规定以色列必须将其所有核武器置于国际保障制度之一--而不设法仿照它现在强迫接受它对伊拉克采取的立场的方式来执行该项决议。由此可见,对于消除

本区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事,显然有两种尺度和两种标准,而且本区域的军事均势显然受到破坏,何况伊拉克根本就没有用过这类武器。

执行该决议的这一规定,必然会严重损害本区域的均势,实际上,在该决议付诸表决时,安理会有些立场公正的成员曾经发言指出这一点。以色列是一个扩张主义侵略国,占据邻国领土,篡夺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天天都对他们施加穷凶极恶的暴行,蔑视安全理事会,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这个国际组织的一切决议。毫无疑问,这种不均衡局势的第一个受益者将是以色列。

这项决议虽然强调所有国家切须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公约》并且强调切须拟订一项《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而且世界各国切须加入这项公约,但却未提到世界各国切须加入禁止核武器公约,也未提到切须拟订一项在本区域全面禁止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没有这样做,却强调切须展开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以期在本区域实现所谓全面和均衡的军备管制。

这项决议偏颇不公的性质有此为证:安理会提到所谓使用弹道导弹进行未经挑衅的攻击,据此要求销毁一切射程在150公里以上的弹道导弹以及一切修理和生产设施。这些未经挑衅的攻击,是指对以色列的攻击,而以色列自己却于1981年发动一次未经挑衅的攻击,摧毁伊拉克国内用于和平目的并接受国际保障措施的核设施。关于这一点,安全理事会曾一致通过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宣布那次袭击事件对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基础的整个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构成了严重威胁。

此外还应指出,安理会还在那项决议中认为伊拉克对于所遭受的破坏有权得到适当补偿。安理会迄今尚未采取步骤执行那项决议,但对这项(第687(1991)号)决议中所称的补偿却订出特别苛刻的条件和办法,甚至不考虑到伊拉克人民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

3. 此外,伊拉克在国内和国外的安全方面,过去面临而且现在仍然面临严重的威胁,因为有人不断地企图以武力干涉我国的内政。安理会采取措施剥夺伊拉克取得防卫性武器和军用物资的合法权利,因此直接促使加重这种威胁并破坏伊拉克的

稳定,还危害到伊拉克国内和国外的安全,并从此危害到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4. 安理会的这项决议虽然规定向伊拉克索取赔偿的办法,却未提到伊拉克根据它所遭受的巨大损失及民用设施和基础结构所受的大量破坏要求赔偿的权利,而这种损失和破坏都是由于滥用第678(1990)号决议所造成的。这一点业经秘书长所派并于最近到达伊拉克的代表团所证实,并经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总统(苏联的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总统)以及曾经目睹对伊拉克发动的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后果的所有公正无私的观察家所指出。安理会没有向世界舆论和全人类的良知解释安理会第678号决议同故意破坏伊拉克基础设施——发电站、供水设施、灌溉水库、民用桥梁、电话局、婴儿奶粉工厂和制药厂、住房、清真寺、教堂、商业中心、住宅区等——两者之间的关系。此外,这项决议还准许第三方要求伊拉克补偿可能对其造成的损害,即使这种损害是在第661号决议通过后不履行它们对伊拉克的承诺所造成的。

还有一点证明这项决议的性质偏颇不公:其中宣布伊拉克应负责赔偿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而这种责任并未确立;相反地,其中并未提到伊拉克有权要求赔偿已经证实88 000吨以上的炸药对伊拉克的环境造成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损耗,以及供水系统、发电站和道路系统所受的破坏;这种破坏造成各种疾病和流行病的蔓延,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损害。

这些规定是立意报复和损害,而非在于提高国际法有关规定的价值。执行这些规定的具体直接后果,影响到千百万伊拉克人的潜力和资源,剥夺他们尊严地生活的权利。

5、安理会在认定伊拉克拒绝遵守第660(1990)号决议的规定,因而通过第661(1990)号决议,对伊拉克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之后,尽管伊拉克已接受安理会全部决议并执行了其中的许多规定,它仍维持大部分的制裁。安理会的决议规定逐步解除制裁,但期间没有确定,这使安理会的一些有影响力成员获得很大的自由决定权,它

们一向是任意地拟订安理会的决议,为了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毫无关系的政治目的把这些决议强加于人。

这种程序实际表明,安理会违反了它最初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的决议,同时,它没有考虑到对伊拉克发动的攻击,而只考虑到其他当事方的利益,而这些当事方的财富和资源都非常庞大。

6、安理会没有清楚明确地处理占领伊拉克一部分领土的外国部队的撤退问题;而该决议是处理正式停火问题的。

宣布正式停火的条件与规定撤军的条件完全相同。因此,不明确地提到撤军就是容许继续占领伊拉克领土,占领时间长短由占领国自由决定,而这些占领国的意向明显在于利用此一占领谋求政治目的,为此不惜用尽一切手段。安理会此一立场是公然侵犯伊拉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完全不能以第678(1990)号决议的规定为理由。在同样的选择性、故意和毫无理由的处理态度下,该决议规定观察部队部署在疆界向伊拉克境内延伸十公里地方,但只部署在疆界向另一方境内延伸五公里地方,尽管该地区地势平坦,没有任何地形情况需要作出此种差别待遇。

7、该决议规定许多机制,对这些机制必须在执行决议各项规定的范围内加以协调,但决议对伊拉克如何参加协商这一点,全不明确。事实上,伊拉克是执行此一决议最主要和有关的一方,其有效参加与执行各项规定有关的一切协商是绝对必要的。但安理会再一次采取了一种任意的、不公平的方法。

这项决议中提出而且在前面初步意见中讨论过的问题实质上构成一种不正义并严重损害到伊拉克人民权利的行为,也公然剥夺伊拉克人民对主权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和自由选择权。

这项决议的规定体现出国际关系中的双重标准,对同样性质的问题采用两种尺度和两种标准,这实际上就是拿伊拉克及其人民做抵押品,以实现某些强国所怀的野心,其目的是控制他们的资源,限定他们在衣食方面的需要,剥夺他们在自己期望的现代社会中过着体面生活的权利。

对待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及其人民的这种种不正义行为和剥夺其权利的手段，无论在何种情况，都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目标。安理会有义务以客观的态度，依照国际法的规定及正义和平等的原则，处理它面前的问题。

安理会通过这一不公正的决议并采用这种特殊的方式对待伊拉克人民，只不过证实了我们不断强调的一个事实，即安理会已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用来实现它在本区域的政治野心的一个傀儡，而它的基本目标是使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政策维持下去，尽管投票赞成这项决议的某些安理会成员说了关于中东的和平与正义的一些空话。

在一切诚实公正的人的心目中，再明确不过的一点是，对伊拉克采取的这种极不公正的报复性措施，其原因并不是1990年8月2日及随后这段时期发生的事件，因为采取这种措施的基本理由是伊拉克拒绝接受数十年来强加于阿拉伯民族和本区域各国的不正义局面，这种局面容许以色列这个穷兵黩武而且拥有大量最新式、最可怕的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国家在本区域称霸。这个事实证明伊拉克在1990年8月2日事件以前所说的话，即伊拉克是一个阴谋的目标，这个阴谋企图摧毁伊拉克发展的潜力，而发展这种潜力是为了在本区域实现一种公正的均势，以便为本区域建立正义和持久和平铺平道路。

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国家虽然绝对无意协助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实现其目标，却投票赞成了一项不公正的决议，因而不由自主地协助它们达到这种目标。

伊拉克对这项决议的司法及法律问题提出初步意见，以勉励国际社会各成员国里有良知的人们和世界舆论设法了解实际情况，并了解必须伸张正义，但此时此刻，它除了接受这项决议以外，没有别的选择。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外交部长
艾哈迈德·侯赛因(签名)
